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0〕68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我校各单位和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生产工作是指教学、科研、生产、基本建设和后勤服务等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是指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职业健康危害、生态环境破坏的生产工作。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从事上述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安全生产的主要工作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制度建设、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危险因素监控、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安全生产绩效考评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第四条 我校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和相关人员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提高政治站位；要把安全

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强化红线意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统筹监管，其他相关机构分工负责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第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一）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安全生产、校园安全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行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基建处、良乡校区管理处、校工会、校团委、网络信息技术中心、西山实验服务中心、校医院、居民管理委员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

（二）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等；审议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奖惩方案等文件；统筹开展全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统筹开展全校安全生产培训；研究部署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实施、协调和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学校设置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根据职能分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及服务支撑机构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内部（含所属和挂靠单位，下同）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监督管理和组织落实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教学科研机构

（一）成立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等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所属系、所、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与学校二级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要求二级机构在本单位内部按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第三章 领导职责

第十一条 校领导职责

（一）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提出全校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为安全生

产工作提供组织、财力、物力保障。

（二）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持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组织召开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三）其他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所分管二级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在分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及服务支撑机构负责人职责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内部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职责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 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章 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及服务支撑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及服务支撑机构通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及工作任务，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全面负责本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和组织落实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在本单位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协助相关领导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四)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对存在隐患及时整改。

所有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及服务支撑机构均应履行上述通用职责，同时以下机构还应分别履行下列专有职责。

第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

(一)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工作，认真进行部署与总结，制定相关政策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二) 做好涉及多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

(三)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

(四)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报表、简报、信息等。

(五)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六)在编制学校建设发展规划时，要同时提出安全生产要求，把提升学校安全水平列入计划。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

(二)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把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审计处

(一)负责对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对严重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负责全校安全生产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十九条 保卫部

(一)负责学校消防、交通等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

事故处理等工作。

（二）做好应急处置，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并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三）履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赋予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负责学校安防、消防设备设施的监管。

第二十条 保密办公室

（一）协助学校相关单位对各保密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在实施保密方案时，要充分考虑保密场所安全通道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需求，合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在分配职工从事特种作业和有害健康作业时，严格执行职业卫生、劳动保护和女工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考虑从业人员身体素质等条件。对职业禁忌症人员和因工伤、职业病不能从事原来工作的职工，应妥善安排适当工作。

（三）指导并督促二级机构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劳动者告知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四）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岗位晋升、评优评奖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五) 组织或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执行学校对事故责任者按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

(一) 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组织向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意识。

(二) 研究制定有关学生工作方面的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把学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作为评优评奖重要内容之一。

(三) 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学生在生产活动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四) 为学生以多种形式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教务部

(一) 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大纲时，将安全生产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二) 在教学管理过程中体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三) 配合做好本科生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

(一) 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大纲时，将安全生产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二) 在教学管理过程中体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三) 配合做好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计划财务部

（一）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技术改造和安全科技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执行。

（二）按采购人明确的供应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实施采购。

（三）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产品清单，提供特种设备、射线装置及化学品采购数据。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

（一）指导并督促教学科研机构、项目组在开展大型科研试验、外场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开展安全论证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二）新、改、扩建科技建设项目按国家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和消防“三同时”规定。

（三）签订科研项目合同时，应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双方的安全责任。

（四）对于科技生产项目，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监管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一）承担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学校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对学校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学校各二级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全校实验室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开展校级安全生产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

(六)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七)承办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后勤基建处

(一)对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二)负责审查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合同中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三)严格落实对外用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责任书签订、教育培训等，建立和落实特种作业、动火作业等规章制度。

(四)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项目审批和验收要符合国家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新、改、扩建设备设施，要协助使用单位落实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五)在后勤服务核定工作中，确保后勤服务符合国家安全、

环保、职业卫生的有关要求。

（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代表学校签订后勤服务协议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九条 良乡校区管理处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良乡校区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和监管，确保良乡校区安全生产达标。

（二）在学校保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良乡校区消防、交通等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事故处理等工作。

（三）在良乡校区生产安全事故中，负责在保卫部门指导下保护事故现场，并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校工会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方针政策，监督和协助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关心从业人员劳动条件的改善，反映广大教职工有关安全生产的合理要求，向学校提出建议。

（三）参与教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确保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过程安全，在筹划阶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确保现场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到位。

第三十二条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机房内服务器、不间断电源等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将安全生产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协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负责确保多媒体教室和常规电化教室的多媒体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中心

（一）在留学生新生入学教育中，组织向留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留学生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意识。

（二）配合做好留学生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工作。

（三）研究制定有关留学生工作方面的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把留学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作为评优评奖重要指标之一。

（四）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留学生在生产活动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西山实验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属地公共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日常安全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医院

（一）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按规定进行定期或临时性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和有害健康工种人员健康档案。

（二）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人员抢救工作。

(三) 医疗废水经医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医疗废弃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统一收集、妥善存储，由资质单位及时运输、处理。

第三十八条 居民管理委员会

(一) 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二) 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安全生产检查。

(三)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三十九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 对所属单位、租赁学校经营性资产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并与上述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并督促上述单位完善有关制度、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二) 签订和审查合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三) 严格落实本单位职工及对外用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责任书签订、教育培训等，建立和落实特种作业、动火作业等规章制度。

(四) 确保学校水、电、暖、交通车辆等设施及其场所安全运行。

(五)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属单位、租赁学校经营性资产的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新设机构应适时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其他未列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参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条款执行；如有机构调整，各机构随调整后的职能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职责

第四十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及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根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书按需签订至每位师生员工。

第四十二条 在本单位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协助相关领导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对存在隐患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落实师生员工岗前培训，确保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第四十五条 加强危险点（如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场所）风险管控。

第四十六条 保证本单位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落实设备设施安全负责人；对新建设备设施，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并落实相关人

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第四十七条 指导并督促所属（及挂靠）单位在开展大型科研试验、外场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开展安全论证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四十九条 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技术；对全校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三）按照上级单位和学校有关要求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于重点隐患及时签发整改通知书，督办落实整改事宜。

（四）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做好安全文化建设；监督检查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六）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学校决策参考。

第五十条 学校二级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员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做好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管理工作。

(二) 指导所属(及挂靠)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 定期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组织整改。发现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或其他危险情况时,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四)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安全文化建设,督促本单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五) 确保本单位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落实危险设备、设施安全负责人;对新建设备设施,督促及时办理必要的使用手续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六) 督促所属(及挂靠)单位做好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工作,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七) 组织或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学科研机构所属各单位负责人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工作要

求及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反映本单位安全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根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书按需签订至每位涉及相关工作的师生员工。

（三）定期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及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本单位作业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本单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五）加强危险点（如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场所）风险管控。

（六）保证本单位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落实危险设备设施安全负责人；对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对新建设备设施，及时办理必要的使用手续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七）在开展大型科研试验、外场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开展安全论证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并采取安全防护

措施。

(八) 组织或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

第七章 作业人员职责

第五十二条 作业人员指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生产、基本建设和后勤服务等活动的教职工（含博士后，下同）及学生。

第五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作业范围内，履行工作场所、工作岗位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自身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四条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严禁设备设施带故障运行；完成作业后，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第五十五条 作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第五十六条 作业人员应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能进行相关作业；特殊工种人员经有资质单位的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第五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作业人员应妥善进行应急

处置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外出从事生产活动的各类人员，遵守属地单位及生产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规定。

第八章 安全生产措施与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发展计划，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并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

相关单位须组织有关人员对职能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加强防范、严格管理，并落实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定期复查跟进整改进度，切实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第六十条 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安全投入，不断改善作业条件。

各单位须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特点，制定张贴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且确保严格执行。

第六十一条 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承建时，承包、承建合同中必须有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以具备安全管理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参加有资质单位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的作业要求，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做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四条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要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即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五条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对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粉尘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场所要加强监督治理和检查。

各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和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禁止劳动防护用品移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

作规程。

第六十七条 具有危险性的教学、科研、生产活动，从立项开始必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第六十八条 推行安全生产科学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九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学校各单位和人员执行安全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时，可进入有关单位以及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场所与事故现场，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员，但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秩序。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或调查。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职业健康危害、生态环境破坏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

第七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

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四条 事故处理依照政府规定的有关处理权限进行。

第七十五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严格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

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时，应根据需要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奖励与惩处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先进单位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二级机构总数的 10%，先进个人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二级机构总数的 20%。学校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七条 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二级机构可参与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全体教职工可参与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评选。

参与评选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全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按照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四）在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消除职业危害、避免生态环境破坏等方面取得成效。

（五）在考核期内，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

参与评选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危险点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在安全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科研成果、获得上级部门表彰或者提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并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

(四) 在考核期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安全生产惩处方式包括：

(一) 书面检查

(二) 诫勉谈话

(三) 通报批评

(四) 停止实验、生产，进行安全整顿

(五) 经济赔偿和经济惩处

(六) 暂停评优评奖资格

(七) 调减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

(八) 暂停职称申报

(九) 暂停申报或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十) 处分

以上惩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安全生产惩处的方式及期限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组织认定，报学校审议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违规行为：

(一)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本单位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

(二) 未根据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和本单位的要求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三) 安全培训及安全准入工作落实不到位。

(四) 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

(五)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停封的实验室或设备。

(六) 未落实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安全管理要求。

(七) 未办理特种设备或射线装置使用手续，或未落实特种设备、射线装置日常安全管理要求。

(八) 擅自购置、运输、存储、使用、合成、处置爆炸品、剧毒品等危险物品。

(九) 未认真、按时落实政府部门、学校有关部门或本单位等下发的《安全检查通报》或《隐患整改通知单》等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意见。

(十) 同样安全隐患经学校书面下达《安全检查通报》或《隐患整改通知单》等隐患整改意见后，一年内再次出现的。

(十一) 其他违规行为。

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具有上述行为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可采取的惩处方式有：第七十八条第（一）至（八）类。其中，经济惩处标准为：对责任人（教职工）停发3个月绩效津贴，对责任单位一次性处罚1000元。出现本条第（六）至（十）款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八十条 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件或轻微事故发生的，属严重违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

情节，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可采取的惩处方式有：第七十八条第（三）至（十）类，其中，经济惩处标准为：对责任人（教职工）停发 6 个月绩效津贴，对责任单位一次性处罚 2000 元。出现下列情况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未履行安全职责或义务，管理不到位、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

（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有效整改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未进行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

第八十一条 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给予第七十八条第（三）至（十）类处理，其中，经济惩处标准为：对责任人（教职工）停发 12 个月绩效津贴，对责任单位一次性处罚 10000 元。出现下列情况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未履行安全职责或义务，管理不到位、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

（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有效整改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未进行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

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二条 开展涉及危险品实验或生产等工作时，因违规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停止一切涉及危险品的科研计划/项目至少两年。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人员，在年终安全生产考核评比中实施一票否决制。

（一）同样安全隐患经学校书面下达《安全检查通报》或《隐患整改通知单》等隐患整改意见后，一年内再次出现的。

（二）安全隐患限期内未有效整改或未制定可操作性整改方案的。

（三）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的。

第八十四条 当对责任人予以停发绩效津贴时，从作出处理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第八十五条 当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对于负有违规责任的学生，由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学生负有违规责任并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含本人)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负直接责任的学生，要承担主要责任和经济伤亡损失。

第八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赔偿方案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

织认定。

第八十八条 安全生产奖励与惩处的建议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报学校审议通过后，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执行。

第八十九条 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结合学校实际，将本规定中的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轻微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六）安全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本条一般

及以上事故等级随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调整而自行调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学校第 85 号令）和《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经济奖惩实施细则》（校发〔2013〕14 号）同时废止。